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依據科技部公佈之「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敏感科技範圍者，簡稱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敏感科技項目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認定範圍。
- (二)敏感科技資料：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敏感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 (三)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或機關(指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欲主動或被動從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等之活動。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轉委託機關(構)之轉委託行為亦屬之。
- (四)違常：係指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或其他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發生違法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情況。

三、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
- (二)敏感等級：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級及B級二類，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时已由計畫補助(委辦)機關決定等級者，從其等級。
- (三)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及其執行研究計畫場所之保密規範：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凡認定為敏感科技項目者，須簽署保密協定。
- (四)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執行同意書)之規定執行。

四、列管項目：

- (一)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一個月前，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提出申請，簽報校長核准後，交計畫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二)計畫主持人於公開活動結束後，應填寫事後報備書，簽報校長核准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三)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就所執行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十五日內(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四)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惟經核定可辦理之活動即回歸原承辦單位及办理流程。
- (五)計畫在函送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 五、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違常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呈報。洩密人員依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